

案例提醒

社會房屋申請表中所載的虛假聲明構成偽造文件罪

統一司法見解

在第 19/2022 號案件中，終審法院作出統一司法見解¹，裁定社會房屋申請表中所載的虛假聲明，包括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構成偽造文件罪。該決定是對關於同一基本法律問題的相互矛盾的解釋和對立解決方案的回應：(i) 該聲明書應否被視為《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規定的“文件”，繼而，(ii) 申請人提交的虛假或不實聲明是否構成偽造文件罪。

事實背景和訴訟過程

第 19/2022 號案件的統一司法見解是在中級法院作出兩個相互矛盾的判決後作出的：

第 372/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中級法院認為，根據《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用作申請社會房屋的家團成員收入和資產淨值聲明書被視為“文件”。因此，如果申請人就此聲明書做出虛假聲明，則根據同一法典第 244 條 1 款 b 項，他就觸犯了偽造文件罪。結果，眾被告被判有罪，並獲判處相關刑罰。

由於對同一法律問題存在不同解釋和相反解決方案，檢察院遂向終審法院提起統一司法見解的非常上訴。

法律分析

終審法院認為，“文件”的定義對偽造文件罪至關重要。與《民法典》中規定的定義不同，立法者為刑事目的獨自構建了文件的定義。

第 504/2021 號刑事上訴案

中級法院認為，有關聲明書不屬《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指的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的文件。此外，法院得出結論認為，上述聲明書的虛假不符合偽造文件罪的法定罪狀。故此，中級法院維持了初級法院開釋的決定。

《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將文件定義為既是意思表示或認知表示又是對一物實際之記號。然而，《民法典》第 355 條將文件定義為任何由人編制用以再現或顯示人、物或事實之物件，這比《刑法典》給出的定義要寬泛很多。

根據《刑法典》，文件必須在實質上代表人的意思表示，必須適合用於證明它所包含的內容及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以及必須能識別文件的作者。法律上之重要事實是指創設、修改或消滅法律關係的任何事實。

終審法院表示，本上訴案涉及的社會房屋申請是受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²所規範，要求申請人遞交已填妥並簽署的申請表和家團成員的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該聲明書載於書面文件內、可被相對人理解及可使人知悉其作者。

根據終審法院，申請中包含的聲明是一個可創設法律關係的法律上具重要性的事實。它揭示了有意申請社會房屋的家團的經濟狀況，是分配社會房屋的相關因素。因此，申請人必須如實申報財產狀況，以確保公平公正。

終審法院的結論是，應將家團成員收入及資產淨值聲明書視為《刑法典》第 243 條 a 項所指的“文件”。因此，就此類事項提交虛假聲明將觸犯偽造文件罪。該聲明書具有證明功能，可以作為判斷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社會房屋的資格的重要依據，特別是考慮到調查和核實申請人財產狀況的實際困難。不如實申報可能會損害社會福利和不特定群體的公共利益。

裁決

終審法院裁定，視在社會房屋申請表上謊報家庭收入和資產淨值為偽造文件，屬於《刑法典》第 244 條第 1 款 b 項規定的犯罪行為。因此，駁回眾被告的上訴，維持偽造文件罪的判罪。

¹ 在就同一法律基本問題所作之合議庭裁判之解決方法互相對立的情況下，統一司法見解是必要的。終審法院所作的裁判自公佈時起構成對澳門法院具強制性之司法見解。

² 兩者後來分別被第 17/2019 號法律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廢止。

我們的撰稿人：



溫筱娣
合夥人
[Biography](#)



梁嘉寶
顧問
[Biography](#)